

标段编号: 2402-440311-04-01-57303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工程编号: 2402-440311-04-01-57303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 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姓 名	石雨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若 有)	/		法定代 表人姓 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若 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首剑东,注册建造师,一级(京1112020202106518,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 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1	/	/	/	/	/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 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 间 (年、 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一纵线白彭路至小湾立交段工程(科学大道九龙坡段)施工三标段	北起于白彭路,南止于小湾立交,线路全长7.74km,总投资约71亿,其中建安费约45亿。本次招标K4+220-K7+743.132号范围内施工,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管廊长度为2910m,断面面积为33.21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	82750.70	2023年9月18日	重庆市		
2	2023年第六批市政配套工程(河套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	(1)文海路(三号线一支路至汇海路三支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139亩:项目占地面积约139亩,城市主干路,工程西起三号线一支路,东至汇海路三支路,	19637.02	2023年12月22日	山东青岛		

		全长约 1642 米, 红线宽度 35 米, 道路两侧绿化带各宽 1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景观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等工程。 (2) 汇海路三支路(汇海路至景和路三支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15.5 亩, 新征建设用地 15.5 亩:项目占地面积约 15.5 亩, 城市支路, 工程南起汇海路, 北至景和路三支路, 全长约 797 米, 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 两侧无绿化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景观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等工程。			
3	大羊坊路(东二环路~东五环路)道路工程 2#标段	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含泵站)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7337.65	2023 年 1 月 28 日	北京市
4	环景西二路(新凤河路~景盛北一街)道路工程(一标段)	景西二路(新凤河路~景盛北一街)道路工程(一标段)道路工程:起点桩号 K0+619, 止点桩号 K0+956.813, 道路总长度 337.813 米, 红线宽度 60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标准段主路双向 4 车道, 辅路双向 4 车道, 其中道路号 K0619 至 K0+759.56 段仅实施辅路、主路为高架桥形式共 140.56 米(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段)。管线工程:雨水管线 453 米(其中:干管管径 D=500-D-1200mm, 长度 453 米)。再生水管线 830.2 米(其中:干管管径 DN200mm-DN1200mm, 长度 725.2 米, 支管管径 DN200mm, 长度 105 米), 给水管线 374 米(其中:干管管径 DN400mm, 长度 368 米, 支管管径 DN150mm, 长度 6 米), 电力管线 561.4 米(其中:干线	3122.48	2024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市

		02000*2100mm、长度 366.4 米、支线 12q150+2g150、长度 195 米)。通信管线 697 米(其中:干线 18 孔、长度 347 米, 干线 19 孔、长度 350 米)以上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铁经济产业园航展南路、航展西街(豫州大道-晶店路)道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238.35	2025 年 1 月 25 日	河南郑州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法定代表人:石雨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11402615 有效期: 2028 年 12 月 17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07/2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04/0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03/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03/10;

本使用件仅用于: 投标、备案

使用期限: 2025-11-12 至 2026-02-11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100332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石雨

单 位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09 月 11 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1）0198854

姓 名：首剑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6月9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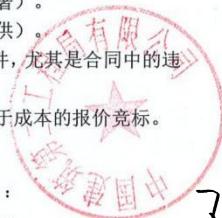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设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设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投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孙海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 目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首剑东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2199206090 510	手机号 码	188199523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4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京 111202020210651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无

四、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一：一纵线白彭路至小湾立交段工程(科学大道九龙坡段)施工三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一纵线白彭路至小湾立交段工程(科学大道九龙坡段)施工三标段于
2023年8月21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
捌亿贰仟柒佰伍拾万零柒仟零伍拾伍元叁角伍分，¥827507055.35（其中含安全文明施
工¥32046682.06）。中标工程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结构工
程、综合管廊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边坡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交
安、外电、已招标一标段：K4+220-K5+160的土石方工程、临时道路工程除外）等工程
内容，具体以本项目发布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工期 1460 日历天。工程质
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贾元成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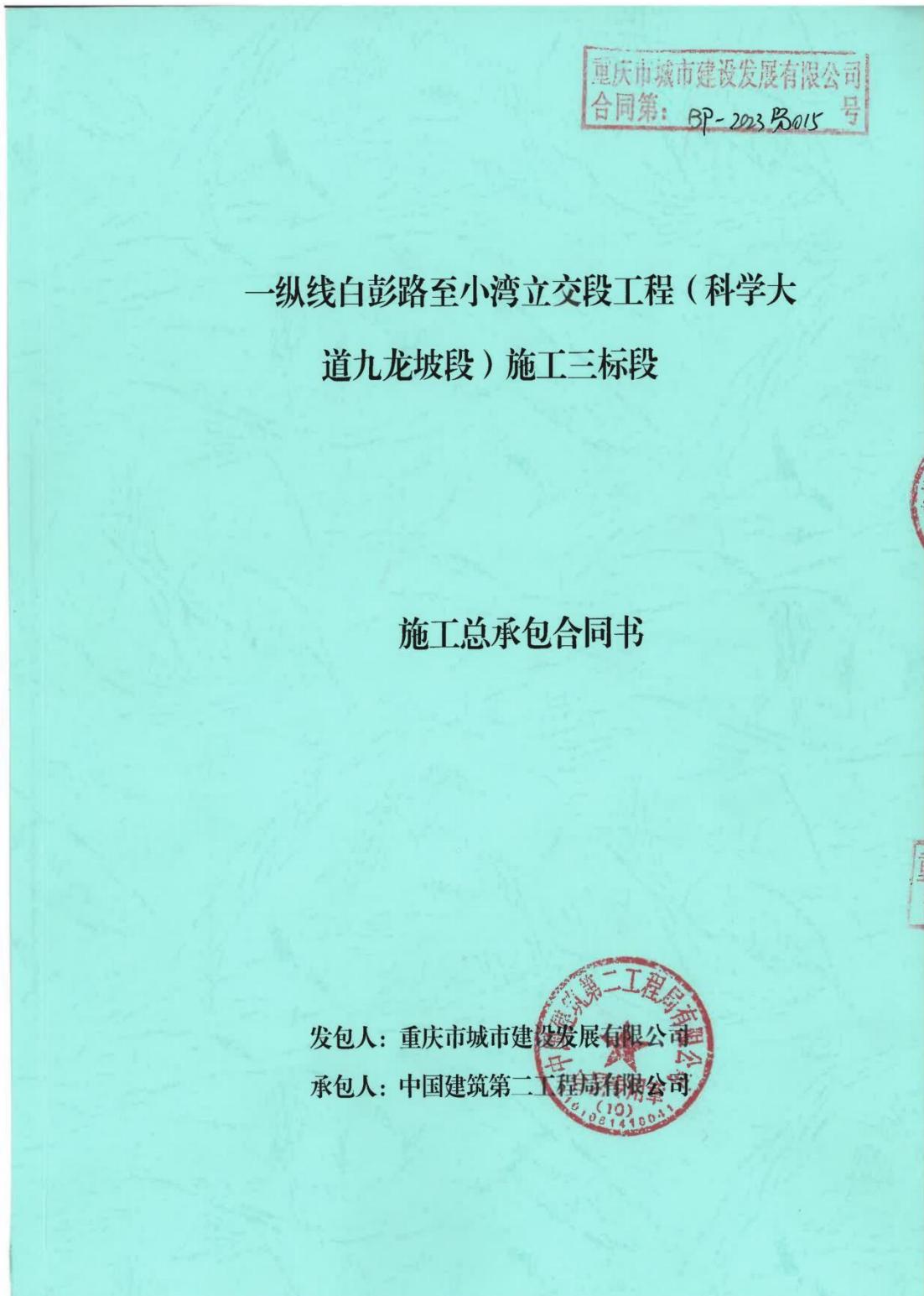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贾元成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宋艳梅

联系电话：023-68593897

签发日期：2023年9月4日

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纵线白彭路至小湾立交段工程（科学大道九龙坡段）施工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纵线白彭路至小湾立交段工程（科学大道九龙坡段）施工三标段。

2. 工程地点：九龙坡区西彭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发改投函[2017]66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北起于白彭路，南止于小湾立交，线路全长7.74km，总投资约71亿，其中建安费约45亿。本次招标K4+220-K7+743.132桩号范围内施工，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管廊长度为2910m，断面面积为33.21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交安、外电、已招标一标段：K4+220-K5+160的土石方工程、临时道路工程除外）。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结构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边坡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交安、外电、已招标一标段：K4+220-K5+160的土石方工程、临时道路工程除外）等工程内容，具体以本项目发布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4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 24 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亿贰仟柒佰伍拾万零柒仟零伍拾伍元叁角伍分 (¥ 827507055.35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亿贰仟柒佰伍拾万零柒仟零伍拾伍元叁角伍分 (¥ 827507055.35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柒亿伍仟玖佰壹拾捌万零柒佰捌拾肆元柒角贰分 (¥ 759180784.72 元), 其中, 增值税金额为: 陆仟捌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元陆角叁分 (¥ 68326270.6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零肆万陆仟陆佰捌拾贰元零陆分 (¥ 32046682.0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仟万 (¥ 40000000.00 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_____, 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 建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暂定金额为 523 万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贾元戍,

身份证号码: 13220119700907353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0620080906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常明华,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506020674。

证书名称及号码: A9407100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贰拾 份，双方各执 壹拾 份。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 39 楼

电话: 63893011 账号: 742111018260001194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 7421110182600011947

李
天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电话: 010-515796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44996

业绩二：

2023年第六批市政配套工程(河套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2023 年第六批市政配套工程(河套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六批市政配套工程(河套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2439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11-370214-04-01-133977、2311-370214-04-01-457141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总投资	3121300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201600000.00； 设计：5136278.4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193294080.00； 设计：3076117.13； 采购：0； BIM：0； 勘察：0； 总价：196370197.13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曾静	执业资格/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曾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1112016201745313 王琦 关键岗位/其他/其他 温国庆 质检员 关键岗位/市政公用工程/C1987421 许增德 质检员 其他/市政公用工程/C1922690 李绪 施工员 关键岗位/市政公用工程/A1923821 袁爽 预算员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王丰辉 机管员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柳凤军 施工员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陈浩 预算员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曾静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1112016201745313 邹淑国 设计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姜秀艳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市政公用工程/CS193700959 刘钰杰 其他 关键岗位/市政公用工程/1920221231993 田园 技术负责人 关键岗位/市政公用工程/(2021)12020394 张海强 资料员 关键岗位/市政公用工程/A1922826 王聪 劳资员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冯俊伟 质检员 其他/市政公用工程/C1320337 王剑平 材料员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李宗霖 质检员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代斌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其他专业/京建安 G3(2023)0336661 陈伟 安全员 关键岗位/土建专业/京建安 G2(2010)0095700 刘得章 安全员 关键岗位/土建专业/京建安 G2(2008)0062368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备注	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4.12%；设计部分优惠率：40.11%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红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联合体协议

附件 7：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3 年第六批市政配套工程（河套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设计单位：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雨
(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3.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红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称施工承包人）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施工承包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 2023年12月4日 2023年第六批市政配套工程（河套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结果，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第六批市政配套工程（河套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370214-04-01-133977、2311-370214-04-01-457141。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各专业管线、绿化苗木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的迁改、移栽, 管线保护及以下明示的各条道路的工程内容: (1) 文海路(三号线一支路至汇海路三支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项目: 总占地面积 139 亩, 城市主干路, 工程西起三号线一支路, 东至汇海路三支路, 全长约 1642 米, 红线宽度 35 米, 道路两侧绿化带各宽 1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景观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等工程。 (2) 汇海路三支路(汇海路至景和路三支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5 亩, 新征建设用地 15.5 亩; 项目占地面积约 15.5 亩, 城市支路, 工程南起汇海路, 北至景和路三支路, 全长约 797 米, 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 两侧无绿化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景观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新建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 红线内及周边的专业管线、线路、绿化等专业工程迁改、加固、迁移等专业图纸的设计或审核, 施工全过程需要的设计配合等阶段)、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设计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根据投标文件, 确定设计优惠率为 40.11%, 施工降造率 4.12% (管线迁改、管线保护、苗木移栽除外),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陆佰叁拾柒万零壹佰玖拾柒元壹角叁分 (¥196370197.13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零贰拾叁万陆仟零壹拾伍元陆角肆分 ¥180236015.64 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柒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壹角叁分】
(¥3076117.13 元); 适用税率: 6%,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万零壹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 (¥2901997.29 元),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22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红投建设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18份。

发包人: 青岛红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7F8PHQ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

街道华强路 1 号方特动漫谷 A333 室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

街 251 号

邮政编码: 100160

邮政编码: 266000

法定代表人: 石雨

法定代表人: 刘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1579265

电话: 0532-68012283

传真: 010-51579265

传真:

电子信箱: zjsdscb2021@163.com

业绩三：大羊坊路(东二环路~东五环路)道路工程 2#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2月26日 所递交的 大羊坊路(东三环路~东五环路)道路工程 2#标段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大羊坊路(东三环路~东五环路)道路工程 2#标段		建设规模 北起东三环十里河桥，南至东五环南路大羊坊北桥，全长约6.8公里，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50-70米。本标段长1.305公里。
建设地点	东四环路至丰双铁路北侧		
中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含泵站)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价格	小写：73376504.35 元 大写：柒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零肆元叁角伍分		
中标工期	35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钟原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北京市公联公路
联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印连

2023年01月04日

2.合同关键页

正本

大羊坊路（东三环路~东五环路）道路工程 2#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F0SG202200385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连元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8 号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雨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发包人为建设大羊坊路(东三环路~东五环路)道路工程 2#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羊坊路(东三环路~东五环路)道路工程 2#标段

工程地点: 东四环路至丰双铁路北侧

工程内容: 北起东三环十里河桥,南至东五环南路大羊坊北桥,全长约 6.8 公里,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 50-70 米。本标段长 1.305 公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22)592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含泵站)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柒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零肆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 ￥: 73376504.3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4519966.8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230308.15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950000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杨钟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42322198304080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京11120142014282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11120142014282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111201420142828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15)011166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刘国达

法定代表人或其

刘国达

委托代理人： 何京

委托代理人： 刘国达

202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业绩四：环景西二路(新凤河路~景盛北一街)道路工程(一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05月30日 所递交的 环景西二路(新凤河路~景盛北一街)道路工程(一标段)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环景西二路(新凤河路~景盛北一街)道路工程(一标段)	建设规模	道路工程：起点桩号K0+619，止点桩号K0+956.813，道路总长度337.813米，红线宽度6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段主路双向4车道，辅路双向4车道，其中道路桩号K0+619至K0+759.56段仅实施辅路、主路为高架桥形式共140.56米(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段)。管线工程：雨水管线453米(其中：干管管径D=500~D=1200mm，长度453米)。再生水管线830.2米(其中：干管管径DN200mm~DN1200mm，长度725.2米，支管管径DN200mm，长度105米)，给水管线374米(其中：干管管径DN400mm，长度368米，支管管径DN150mm，长度6米)。电力管线561.4米(其中：干线□2000*2100mm、长度366.4米、支线
------	----------------------------	------	--

			12Φ150+2Φ150 、长度195米)。 通信管线697米 (其中:干线 18孔、长度 347米,干线 19孔、长度 350米)
建设地点	由通州区景盛北三街经通州区环景西二路到通州区景盛北一街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再生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 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 31224868.85 元 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 伍分		
中标工期	39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2025年08月01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跃莲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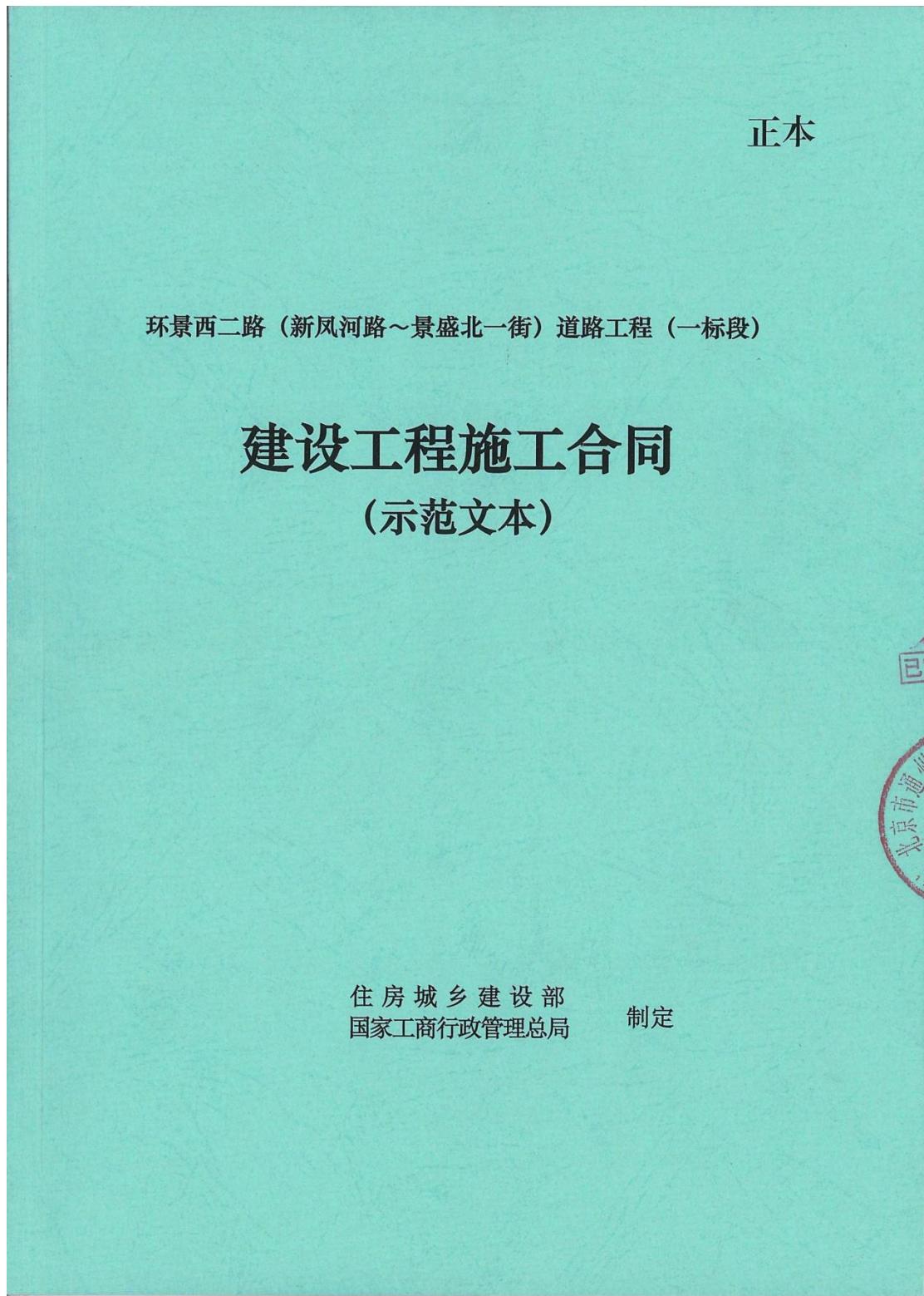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企业CA电子印章)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2024年06月07日

2. 合同关键页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唐殿珂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东路2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雨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E座

发包人为建设环景西二路（新凤河路～景盛北一街）道路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景西二路（新凤河路～景盛北一街）道路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由通州区景盛北三街经通州区环景西二路到通州区景盛北一街

（1）工程内容：环景西二路（新凤河路～景盛北一街）道路工程（一标段）道路工程：起点桩号 K0+619，止点桩号 K0+956.813，道路总长度 337.813 米，红线宽度 6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段主路双向 4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其中道路桩号 K0+619 至 K0+759.56 段仅实施辅路、主路为高架桥形式共 140.56 米（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段）。管线工程：雨水管线 453 米（其中：干管管径 D=500~D=1200mm，长度 453 米）。再生水管线 830.2 米（其中：干管管径 DN200mm~DN1200mm，长度 725.2 米，支管管径 DN200mm，长度 105 米），给水管线 374 米（其中：干管管径 DN400mm，长度 368 米，支管管径 DN150mm，长度 6 米）。电力管线 561.4 米（其中：干线 □2000*2100mm，长度 366.4 米，支线 12φ150+2φ150，长度 195 米）。通信 管线 697 米（其中：干线 18 孔、长度 347 米，干线 19 孔、长度 350 米）以上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技管审【2023】9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再生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

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仟壹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31224868.8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055883.4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37626.15 元

暂列金额（含税）：15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跃莲；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1150219901119742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11000640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82019074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820190745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1)0190231。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一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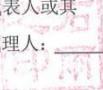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业绩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铁经济产业园航展南路、航展西街（豫州大道-晶店路）道路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YXZB-2024-0097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铁经济产业园航展南路、航展西街（豫州大道-晶店路）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由你单位中标。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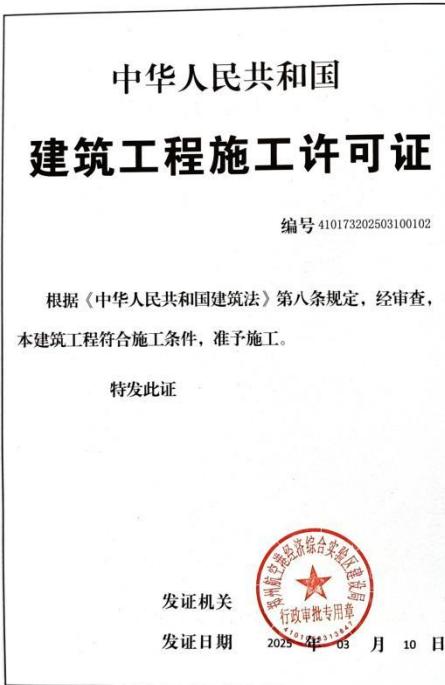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铁经济产业园航展南路、航展西街（豫州大道-晶店路）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标人	河南铁建投航空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	12383486.77 元	
中标质量	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和施工的标准、规范或规程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工 期	15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	樊鹏飞	注册编号 京 144201620190092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河南铁建投航空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铁经济产业园航展南路、航展西街（豫州大道-晶山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贸易会展区	
建设规模	410.766 米	合同价格 1238.348677万元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崔广坡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蕊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樊鹏飞	总监理工程师 张拴伟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备注	施工许可内容详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铁建投航空港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铁经济产业园航展南路、航展西街（豫州大道-晶店路）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铁经济产业园航展南路、航展西街（豫州大道-晶店路）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贸易会展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91410000MACXTQCJX2。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月2日。

竣工日期：2025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和施工的标准、规范或规程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12383486.77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柒角柒分，11360997.04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零玖佰玖拾柒元零肆分）；适用税率：9%；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陆佰柒拾柒元叁角贰分，(284677.32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零贰佰伍拾柒元柒角壹分，(990257.7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除税金（增值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调整、暂估价可调整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垃圾清运费、用工实名管理费、缺陷修补费、系统调试费、样品/样板费、甲供材保管费、成品保护费、验收等一切本工程施工

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质量检测（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其他项目费、水电费、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各项责任义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金成本等一切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樊鹏飞,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京14420162019009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伟胡印世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MACXTQCJX2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冯堂村人民路 00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恩平湖支行。

账号: 4105016728160999666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44996